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聯合公告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GRAND FIRE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其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延長購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2)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及
(3)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延遲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15日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每月更新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每月公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長購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及(2)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該等延長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該等每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及(v)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購股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

誠如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所述，要約人與賣方已於2026年9月30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10月31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滿足及／或獲豁免。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履行購股協議的條件，尤其是取得證監會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變更持牌法團控股股東的批准(「**申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主要附屬公司正在就申請獲取證監會批准。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條件，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彼等已於2026年10月30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將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30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條件的最新狀況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延長至(1)完成日期起計七日當日；及(2) 2026年11月9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延長。

鑒於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30日，預計綜合文件不會於2026年11月9日前寄發。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1)完成日期起計七日當日；及(2) 2026年12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長。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將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出。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該等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少揚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少揚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